

都城镇五龙村委会大地、鹅公、王步村小组留用地土方平整工程监理服务采购需求书

1.名称：都城镇五龙村委会大地、鹅公、王步村小组留用地土方平整工程监理。

2.项目业主情况。

2.1 项目业主：郁南县都城镇人民政府。

2.2 联系地址：云浮市郁南县都城镇平江路 50 号。

2.3 联系人及联系电话：陈主任 0766-7593195。

3.中介服务名称：工程监理。

4.对中介服务机构的资质要求。

4.1 具备工程监理市政公用工程专业乙级或以上资质，必须出示资质证书。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持有有效的《营业执照》。最近三年内未因执业行为受到行政处罚、行业惩戒或立案调查；未发生重大监理工作失误或质量安全事故；无不良执业记录，未被监管部门通报或列入失信“黑名单”。

4.2 需要回避的机构：无。

4.3 其他要求：无。

5.服务内容和 service 要求。

5.1 本此需求为采购都城镇五龙村委会大地、鹅公、王步村小组留用地土方平整工程监理服务。

5.2 项目基本情况：项目位于云浮市郁南县都城镇，需要对都城镇五龙村委会大地、鹅公、王步村小组留用地进行清杂、场地平整、新建排水沟。（具体以相关部门批准的文件为准）

5.3 服务内容和要求：监理服务期内监理范围按《建设工程监理规范》(GB/T50319-2013)及国家、省、市有关规定开展监理工作，按采购人提供的设计文件、有关资料及说明，要求承担本工程施工准备阶段、施工阶段、工程竣工验收阶段的监理工作。监理主要工作内容为施工过程中的质量、进度、投资控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合同、信息等方面的协调管理，检查和记录工程质量的缺陷，对缺陷原因进行调查分析并确定责任归属，审核修复方案，监督修复过程并验收，初步审核修复费用等，最终以合同约定为准。中介服务机构参与本项目报名时，须提供响应方案，方案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本项目拟投入的人员及相关服务方案等内容。

6. 合同履行地点和方式：按合同约定的地点、方式执行。

7. 公开选取方式和计价标准。

7.1 公开选取方式：方案择优选取。

7.2 报价方式：下浮率。下浮率报价范围 0-17%。

7.3 计价标准：项目总投资为 3017501.63 元，工程监理服务费按照工程费用结算审定价，根据国家发展改革委、建设部发布的《关于印发建设工程监理与相关服务收费管理规定的通知》(发改价格(2007)670 号)计算，最终以合同约定为准。

8. 服务时间：本项目采购合同自双方盖公章后生效。本项目服务期以合同约定为准。

9. 验收：以双方合同约定为准。

10. 结算方式：以双方合同约定为准。

11. 违约责任。

当事人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的，应当承担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违约责任。

当事人一方未按照约定支付合同款的，对方可以要求其支付合同款。

当事人可以约定一方违约时应当根据违约情况向对方支付一定数额的违约金，也可以约定因违约产生的损失赔偿额的计算方法。当事人就迟延履行约定违约金的，违约方支付违约金后，还应当履行债务。

12. 补充合同和解决争议方式。

采购合同中如有未尽事宜，双方协商一致后可以签订补充合同，但补充合同不得与《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相关管理制度相抵触。

对于合同履行中出现的纠纷，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通过诉讼（或仲裁）的方式解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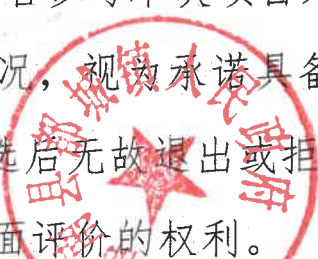
13. 备注

13.1 如果监督管理部门对有关服务已经拟定“合同范本”，业主单位、中选中介服务机构应当使用有关“合同范本”；如果监督

管理部门未有“合同范本”，业主单位、中选中介服务机构应当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自行拟定合同。

13.2 合同的实质性内容，应当与采购公告、采购结果的内容一致。合同的实质性内容是指合同标的、数量、质量、价款或者报酬、履行期限、履行地点和方式、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方法等（即本文件序号 1-10）。

13.3 合同的变更、终止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

13.4 各潜在供应商一经报名参与本次项目采购的，视为已清楚了解业主单位、工程项目情况， 承诺具备承接项目和履约的主客观条件。潜在供应商中选后无故退出或拒绝承接本项目的，采购人将保留对该单位作出负面评价的权利。

13.5 本次采购活动不组织现场踏勘。